

115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主辦、協辦縣市及受理範圍資訊

一、主辦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等，負責受理團體運作計畫之收件、初審、辦理聯繫會議、訪視輔導、經費核撥、成果彙整及結案彙整報部、參與分區說明會、及協助成果發表等計畫相關事宜，並協助帶領人及總計畫辦理活動場地借用等事宜。

二、協辦縣市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尚未有辦理經驗之縣市，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如協助安排各地訪視委員交通、出席訪視輔導及計畫相關會議、協助借用會議場地、帶領人活動場地及訪視輔導場地等事宜。

三、主辦縣市受理範圍

區域	主辦縣市	受理範圍
北基宜區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區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桃竹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苗投區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南投縣
臺中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彰化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雲嘉區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區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高雄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屏東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花東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花蓮縣

說明：

- 1.請帶領人就辦理地點所在地，向各區主辦縣市政府申辦。
- 2.申請2份計畫且跨區辦理者，請自行擇一區域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
- 3.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請帶領人自行擇一縣市申請。